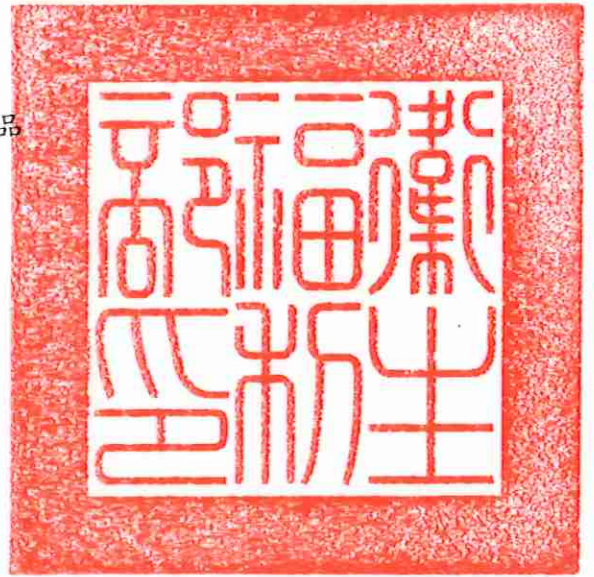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612068號
附件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
項清單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02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張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27877517

(五)傳真：(02)26532006

(六)電子郵件：clchang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